

高雄郵局 109 年廉政會報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9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 時		高雄郵局儲匯大樓 7 樓簡報室			
主席	吳經理 信陵					
出席委員	李副理瑞華、謝副理麗惠、蔡科長光揚、吳科長麗美、林主任翠英、謝科長見佑、陳主任麗美、邱科長世賢、陳主任茂嘉、林主任俊南、洪副科長翎賓代					
列席單位(或人員)	林經理品賜、李副主任明雲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討論提案	2 案	臨時動議	
重要議題案由及 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p>討論提案</p> <p>案由一：訂定「高雄郵局營業場所遺失物拾得處理要點」一份，請討論。</p> <p>說明：</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依據本局 109 年 8 月商討結論案件辦理情形擬訂本要點。</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俾利本轄各級郵局同仁營業場所內拾獲遺失物(含失金)有所遵循，爰建立轄屬各局營業場所拾得遺失物之處理依據。</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案由二：修正本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五點，請討論。</p> <p>說明：</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總公司曾於交通部 108 年政風主管共識營廉政興革建議提案，建議本公司二等以下郵局及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廉政會報召開次數為每年 1 次，獲交通部政風處回應：「廉政會報召開目的係為使機關首長親自參與廉政計畫工作之規劃、督導及考核，並藉由會議檢討防貪、反貪、肅貪等廉政工作推動情形，以端正政治風氣，提升施政效能；至於開會頻率及時間，尚無硬性規定，得依各機關業務推動情形自行訂定。」</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總公司於 108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討論通過「各等郵局及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得依會議決議，視需要修訂廉政會報設置要點召開會議頻率」。</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三、考量廉政會報實際運作情形，本局廉政會報召開頻率擬由現行原則<u>每六個月</u>召開會議 1 次，修訂為原則<u>每年</u>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後續執行情形	依照會議決議辦理。					

承辦人：廖正之

職稱：政風室股長

電話：(07)2614171-553

註：1. 請各部屬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防貪、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 2 頁為限。